

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計畫

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勞動發特字第1110510662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勞動發特字第1140501688號令修正發布

-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施用毒品者就業，鼓勵雇主僱用，並協助其穩定就業，增進復歸社會之動能，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所稱施用毒品者，指施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所定毒品，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經政府機關、醫療機構或民間團體等相關單位轉介。
 - (二)自行求職且出具出監證明、醫療機構證明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三、本計畫所稱雇主，指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

前項所稱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設立者。但不包括政治團體及政黨。
- 四、本計畫辦理單位及任務如下：
 - (一)主辦單位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 1、計畫之擬訂、修正及解釋。
 - 2、計畫之督導、協調及經費預算調控。
 - 3、執行績效之統計分析及成效檢討。
 - 4、其他依本計畫應辦理事項。
 - (二)執行單位為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1、計畫之宣導、執行、管控、查核及申訴處理。
 - 2、僱用獎助及就業獎勵之受理申請、審查及核發等事項。
 - 3、執行績效統計及分析。
 - 4、其他依本計畫應辦理事項。
 - (三)協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法務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下簡稱毒防中心）及民間團體。
- 五、本計畫就業服務措施如下：
 - (一)掌握施用毒品者就業資訊及拓展個案來源。
 - (二)提供施用毒品者個別化就業服務及協助措施。

- (三)建構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網絡。
- (四)開發施用毒品者友善廠商。
- (五)提升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量能及品質。
- (六)運用僱用獎助及就業獎勵促進施用毒品者就業。

六、執行單位為掌握施用毒品者就業資訊及拓展個案來源，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運用勞工保險投保資料，掌握施用毒品者就業狀況，並依其需求提供就業服務。
- (二)透過走動式服務，結合民間團體、中途之家、治療性社區、村里長等，協請轉介完成戒癮且有就業需求之施用毒品者，連結就業服務。
- (三)配合毒防中心辦理施用毒品者裁罰講習或相關活動，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勞動權益等資訊。

七、執行單位為提供施用毒品者個別化就業服務及協助措施，辦理下列事項：

- (一)透過一案到底就業服務，全程陪伴施用毒品者，並於其就業後持續追蹤就業狀況，掌握就業情形。
- (二)運用就業促進措施，協助施用毒品者重返職場：
 - 1、對於就業性向不明確之施用毒品者，提供職業興趣探索、深度諮詢、職業心理測驗評量與職涯規劃等服務，協助其就業，並提供就業市場資訊及就業促進研習，增進其尋職技巧，以利就業準備。
 - 2、針對技能不足之施用毒品者，於其收容期間，與矯正機關合作入監辦理職業訓練專班；離開矯正機關者，安排其參加職業訓練，費用全免；符合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定特定對象資格者，另提供訓練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3、鼓勵施用毒品者培養規律之工作習慣與態度，提供短期安置之臨時性工作機會，協助其與職場接軌，補助事業單位或團體提供施用毒品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機會。
 - 4、提供施用毒品者創業諮詢輔導及創業研習課程，並協助其申請創業貸款及貸款利息補貼，減輕資金壓力。

(三)增強施用毒品少年之就業能力，提供職涯探索、職場體驗等課程，協助其做好就業準備及輔導就業。

(四)提供施用毒品者職場關懷及追蹤輔導：

1、增強施用毒品者就業意願及動機，協助就業準備、陪同面試，於其就業過程持續給予支持，協助穩定就業。

2、提供施用毒品者推介就業及職場關懷，於其就業後之前六個月按月追蹤關懷，並持續掌握其就業狀況一年。

八、執行單位為建構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網絡，辦理下列事項：

(一)法務部合作機制：

1、與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以下簡稱矯正機關）合作入監辦理就業服務宣導與就業準備課程；與矯正機關及更生保護會合作辦理施用毒品者職業訓練課程。

2、矯正機關於收容之施用毒品者出監前一個月彙整其工作履歷及相關資料，經評估後轉介至執行單位，由執行單位收案，並將就業服務情形回復原轉介單位。

(二)衛生福利部合作機制：

1、與衛生福利部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合作，建立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轉介機制，提供就業轉銜服務。

2、遇施用毒品者有藥癮醫療需求及復發風險時，結合醫療資源，即早協助就醫與預防復發。

(三)毒防中心合作機制：

1、指派專人專責擔任聯繫窗口，並與轄內毒防中心建立聯繫網絡，提供經轉介具就業需求之施用毒品者個別化就業服務，並暢通施用毒品者轉介之服務聯繫。

2、施用毒品者合併其他待處理之就業障礙時，轉請轄內毒防中心提供資源連結。

(四)民間團體合作機制：

1、結合民間團體戒癮資源，排除施用毒品者就業障礙。

2、透過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施用毒品者就業準備計畫或就業協助方案，培植民間團體就業服務量能。

(五)服務連結及整合：

- 1、召開聯繫會報，掌握轄區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績效及執行情形，強化網絡單位協調溝通。
- 2、舉辦施用毒品者個案研討會或工作坊，針對就業輔導困難個案，邀請專家學者及毒防中心等網絡單位討論，精進服務模式。
- 3、交流分享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模式或成功案例，提升服務品質。

九、執行單位為開發施用毒品者友善廠商，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運用主動拜訪、雇主座談會及成功案例經驗分享等，積極開拓施用毒品者友善廠商，並建立名冊及追蹤職缺運用情形。
- (二)運用各項就業促進工具，鼓勵雇主僱用施用毒品者。
- (三)表揚提供施用毒品者工作機會之友善廠商，形塑友善職場。

十、執行單位為提升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量能及品質，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充實專責人力，以一案到底就業服務模式，建立信任關係，全程輔導施用毒品者穩定就業。
- (二)辦理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研習或研討會，強化就業服務人員服務知能，提升服務品質及效益。
- (三)鼓勵學者專家、學術機構或第一線就業服務人員，就施用毒品者就業領域相關議題進行研究，建構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相關數據資料，作為政策與服務規劃之參考。

十一、辦理僱用獎助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執行單位受理未參加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職業災害保險)之施用毒品者求職登記時，發給僱用獎助推介卡。
- (二)雇主僱用領有僱用獎助推介卡之施用毒品者(以下簡稱受僱勞工)，符合下列規定者，發給僱用獎助：
 - 1、僱用期間連續滿十日。
 - 2、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僱用，其受僱勞工薪資不低於本部公告之每月最低工資；非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僱用，其受僱勞工每小時薪資不低於本部公告之每小時最低工資。
 - 3、依法為受僱勞工投保就業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

(三)符合僱用獎助資格之雇主，依下列規定核發：

- 1、勞雇雙方約定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僱用者，於受僱勞工就業滿十日後，每人每十日發給新臺幣(以下同)四千元；每名受僱勞工，最高發給十四萬四千元。
- 2、勞雇雙方約定按前目以外方式工作僱用者，於受僱勞工就業滿十日後，每人每小時發給六十五元，每十日最高發給四千元；每名受僱勞工，最高發給十四萬四千元。

(四)雇主連續僱用同一受僱勞工，得於滿三十日之次日起九十日內，或僱用勞工離職退保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向原推介轄區之執行單位申請僱用獎助，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 1、僱用獎助申請書及領取收據。
- 2、僱用名冊、受僱者之薪資清冊、出勤紀錄。
- 3、受僱勞工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影本。
- 4、請領僱用獎助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資料表或其他足資證明投保之文件。
- 5、其他經本署規定之必要文件。

雇主僱用同一受僱勞工，於第二次起之僱用獎助申請案，得免附前項第四款第三目規定文件。

同一雇主僱用同一受僱勞工，申請本計畫僱用獎助，與下列補助或津貼，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 (一)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僱用獎助。
- (二)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僱用獎助。
- (三)政府機關所定其他與本計畫僱用獎助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

十二、辦理就業獎勵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執行單位受理未參加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之施用毒品者求職登記時，發給就業獎勵推介卡。
- (二)持前款就業獎勵推介卡求職者，應自執行單位推介之次日起七日內，將推介就業情形回覆卡，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網際網路、親自或委託他人等方式，送達執行單位。

(三)符合就業獎勵資格之受僱勞工，依下列規定核發，最長十二個月：

- 1、勞雇雙方約定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僱用者，第一個月至第六個月，每月發給五千元；第七個月至第十二個月，每月發給六千元。
- 2、勞雇雙方約定按前目以外方式工作僱用，每月領取工資合計達每月最低工資二分之一者，第一個月至第六個月，每月發給二千五百元；第七個月至第十二個月，每月發給三千元。

(四)受僱勞工得於連續受僱滿三十日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向原推介轄區之執行單位申請就業獎勵，檢附下列文件：

- 1、就業獎勵申請書及領取收據。
- 2、薪資證明文件影本。
- 3、受僱勞工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4、其他經本署規定之必要文件。

受僱勞工於第二次起之就業獎勵申請案，匯款帳戶未有變更者，得免附前項第四款第三目規定文件。

十三、領取就業獎勵之受僱勞工離職後再就業，且符合本計畫規定者，仍得依本計畫申請就業獎勵。但就業獎勵發給標準重新計算，且合併領取就業獎勵期限，最長十二個月。

就業獎勵與下列補助或津貼，應擇一請領，不得重複：

- (一)青年職得好評計畫之尋職就業獎勵金。
- (二)政府機關所定其他與本計畫就業獎勵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

十四、本計畫所定僱用或受僱期間之認定，自受僱勞工到職投保就業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生效之日起算，一個月以三十日計算。

受僱勞工依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請假，致雇主給付薪資低於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二點第一項第三款核發標準之情形，依受僱勞工實際獲致薪資數額發給雇主僱用獎助及勞工就業獎勵。

十五、雇主或受僱勞工申請僱用獎助或就業獎勵，應檢附之文件不齊

者，經執行單位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僱用獎助及就業獎勵之申請程序、發放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必要時，本署得另行公告之。

十六、執行單位為查核本計畫執行情形，得以視訊、電話或實地查核等方式，查對相關資料，申領僱用獎助或就業獎勵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十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發給僱用獎助或就業獎勵；已發給者，經執行單位撤銷或廢止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一)不實申領。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執行單位查核。

(三)雇主領取僱用獎助期間有與所僱勞工減班休息，或有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所稱大量解僱勞工之情事。

(四)雇主申請僱用獎助前，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比例進用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或繳納差額補助費、代金；或申請僱用獎助期間，所僱用之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經列計為雇主應依法定比率進用之對象。

(五)雇主未依規定為應參加就業保險之受僱勞工申報參加就業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

(六)勞雇雙方(含事業單位負責人)為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七)同一雇主再僱用離職未滿一年之受僱勞工，或受僱勞工於同一雇主或同一負責人之事業單位離職未滿一年再受僱。

(八)雇主僱用同一受僱勞工，或受僱勞工於同一時期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或津貼。

(九)同一受僱勞工之其他雇主，於同一時期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或津貼。

(十)雇主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情節重大。

(十一)其他違反本計畫之規定。

十八、執行單位應按月彙整與統計本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並於每年

度終了後二個月內提送年度成果報告予主辦單位。

十九、本計畫預期績效如下：

(一)協助施用毒品者推介就業率一百十四年達百分之三十六；一百十五年達百分之三十七；一百十六年達百分之三十八；一百十七年達百分之四十。

(二)辦理分區聯繫會議，每年至少五場次；辦理個案研討或工作坊，每年至少五場次。

(三)開發友善廠商每年二百家。

(四)每年協助五名施用毒品少年就業。

二十、本計畫執行所需經費，由就業安定基金、公益彩券回饋金或其他相關基金預算項下支應。

二十一、本計畫實施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